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4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 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 921 震災貸款、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、購置住宅貸款、房貸資訊揭露情形、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提存、利率牌告、偽鈔處理作業、外匯交易、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、外幣收兌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(二)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

(三) 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

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，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包括：

1. 配合新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(IFRS)，修訂

本國銀行、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相關申報格式及內容。

2. 新增本國銀行守法性及流動性指標「流動性覆蓋比率」，並調整資產品質指標「有欠正常放款覆蓋率」評分標準。
3. 新增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「累積虧損」、「獲利成長率」及「純益率」，並調整相關評估項目權數及分級標準。
4. 配合法規變動，調整農會、漁會信用部守法性指標「贊助會員授信比率」及「非會員授信比率」評分標準。

(四)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、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」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，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。

(五) 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發展 Basel III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，並發布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以利金融主管機關、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主辦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

(SEACEN) 研究訓練中心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」研討會、參加該中心籌辦之第6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，以及提供「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」等相關問卷調查資料。另參加亞洲

開發銀行 (ADB) 舉辦之「資本規劃與壓力測試」區域研討會，以及提供該銀行「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」問卷調查資料。